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許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告 林俊辰即海味鮮水產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
○○號2樓

居臺中市豐原區市○街000號1樓

朱一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371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0,8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2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,69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2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

01 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
02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03 金。

04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
05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趙修頡

10 法 官 黃依晴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6 書記官 趙修頡